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22058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企業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北市石門洞路外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29 日○○○○第 105223839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57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」、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及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…九、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。」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88 年 7 月 9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08726 號函釋略以：「貴處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案，係依停車場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之『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』辦理，不適用政府採購

法，...」又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1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1418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：「...救護車服務，受託業者依照台灣省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直接向病患收費，可視為醫院與業者之合作關係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另太平間之外包，向業者收取租金，屬公有財產之出租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29 日○○○○第 105223839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，惟查本案係招標機關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訂頒「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財物出租作業之「公開標租」，此有招標機關檢附系爭採購案之核定簽影本、投標須知及財物出租公告附卷可稽；準此，揆諸前揭工程會函釋意旨，本件核其性質屬公有財物出租，非屬本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行為，申訴廠商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陳金泉

委 員 蔡榮根
委 員 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4 日